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對陝西華燕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中航電子與陝西華燕和中航電測簽訂陝西華燕增資協議。據此，中航電子和中航電測作為現有股東將參與陝西華燕的同比例增資，總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於本公告日，陝西華燕分別由中航電子持有 80%，中航電測持有 20%。因此，中航電子將以現金向陝西華燕增資人民幣 4,000 萬元。

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陝西華燕由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通過其附屬公司中航電測間接持有超過 10% 權益，陝西華燕為中航電測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第 14A 章，中航電測增資陝西華燕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簽訂陝西華燕增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陝西華燕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中航電子與陝西華燕和中航電測簽訂陝西華燕增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陝西華燕增資協議的簽署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中航電子和中航電測為現有股東，分別持有陝西華燕 80% 和 20% 之權益；
及

陝西華燕為目標公司

3. 增資

陝西華燕的同比例增資總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中航電子和中航電測將分別以現金增資人民幣 4,000 萬元和人民幣 1,000 萬元。中航電子擬使用內部資金增資。

增資經各方參考包括陝西華燕的業務性質、未來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

4. 支付條款

增資將於陝西華燕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B. 陝西華燕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增資後，中航電子和中航電測對陝西華燕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增資將有利於陝西華燕抓住航空技術在先進製造業的應用等方面機遇，降低其資產負債率，增強陝西華燕經營能力和整體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陝西華燕增資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一般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陝西華燕現有股東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一家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 39.43%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電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的生產。

中航電測為一家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電測目前的主要產品包括應變計、傳感器、稱重儀表等電測產品。

陝西華燕之資料

陝西華燕為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慣性元器件、電磁元器件等航空電子產品的研發和生產。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陝西華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60,337,120.59	61,567,648.42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53,898,070.54	49,512,151.21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陝西華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825,528,578.29 元。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陝西華燕由中國航空工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通過其附屬公司中航電測間接持有超過 10% 權益，陝西華燕為中航電子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第 14A 章，中航電子增資陝西華燕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簽訂陝西華燕增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陝西華燕增資協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和非執行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批准陝西華燕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E. 定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 之股份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39.43% 的股權
「中航電測」	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會計准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華燕」	陝西華燕航空儀錶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電子之附屬公司
「陝西華燕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中航電子與陝西華燕和中航電測就有關對陝西華燕以現金方式的同比例增資簽訂的增資協議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